

「天天台灣 Pay 亞洲自由 Play」活動辦法

使用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，進行轉帳、繳費、繳稅或消費
月月抽 10 名亞洲雙人旅遊券(市值新台幣\$20,000 元)

壹、活動規劃

- 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(透過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或「行動網銀」APP)，進行轉帳、繳費、繳稅或消費之用戶(限自然人)。
- 二、參與金融機構：參與名單如下，若有更新以台灣 Pay 網站(www.taiwanpay.com.tw)公告為主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一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適用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新光銀行、彰化六信、日盛銀行計 11 家金融機構。
 - (二)「行動網銀」APP 適用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台灣企銀、三信商銀、遠東商銀、中國信託、中華郵政計 13 家金融機構。
- 三、活動期間：107年8月1日～107年12月31日，計5個月，共辦理5場抽獎。

場次	期間	抽獎日期	得獎公告	簡訊通知
第 1 場	107/08/01-107/08/31	107/10/01	107/10/05	107/10/08-10
第 2 場	107/09/01-107/09/30	107/11/01	107/11/07	107/11/08-12
第 3 場	107/10/01-107/10/31	107/12/03	107/12/07	107/12/10-12
第 4 場	107/11/01-107/11/30	108/01/02	108/01/08	108/01/09-11
第 5 場	107/12/01-107/12/31	108/01/30	108/02/11	108/02/12-14

*若遇例假日則順延

- 四、活動內容：於活動期間，以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及「行動網銀」APP，使用QR Code掃碼方式，進行轉帳、繳稅、繳費或消費(如沖正及退費後，該筆交易將不列入)，該筆交易即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。
- 五、活動獎項：於活動期間，每月提供10名「亞洲雙人旅遊券」抽獎名額，中獎者獎項將會以市值新台幣\$20,000元的雄獅旅行社國內外旅遊商品抵用券寄送提供。每卡號(銀行帳號)每月僅限中(領)獎1張；抽獎資格採累計制，第一場未中獎可再參與第二場抽獎，以此類推，惟每卡號(銀行帳號)於活動期間僅有1次中獎資格。
- 六、領獎方式：

場次	兌獎日期	獎項寄送日期	領獎方式
第 1 場	107/10/31	107/11/15	採郵寄方式處理：本活動執行單位將於每次兌獎日期前，通知得獎者提供「領獎須知」、「領獎確認書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等資料，由得獎者詳填親簽後以掛號(郵戳為憑)方式寄至：台北市信義區松廉路100號9樓，台灣電通(股)公司「台灣 Pay 活動小組」收，核驗後即依所提供地址寄送獎品。
第 2 場	107/11/30	107/12/17	
第 3 場	107/12/31	108/1/15	
第 4 場	108/1/31	108/2/15	
第 5 場	108/2/28	108/3/15	

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主辦單位將於每期活動結束後，由主辦單位之法務人員見證，透過電腦系統抽獎產生得獎者，並於台灣Pay網站(www. taiwanpay.com.tw)公布得獎者之部份遮蓋之卡號(銀行帳號)。
- 二、獎項說明：中獎者獎項將會以市值新台幣\$20,000元的雄獅旅行社國內外旅遊商品抵用券寄送提供。獎品內容依商品抵用券所標示之條款、使用規範或相關規定辦理。主辦單位非獎品之發行者，且與該獎品或服務之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獎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將透過持卡人原開戶銀行以手機簡訊通知得獎者，並請得獎者提供「領獎須知」、「領獎確認書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等資料，經主辦/執行單位核驗後，始得進行領獎作業。
- 四、活動參加/得獎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/得獎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提起訴追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，相關損失由參加/得獎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得獎者逾領獎期限未領取，或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- 五、參加者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記錄，皆以主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六、主辦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之資格，並得追回獎金獎品。
- 七、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及中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情形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者，主辦單位經查證屬者，除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- 八、得獎者不得要求獎品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且須同意遵守獎品供應商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，主辦單位對得獎者領取或使用之獎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。
- 九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超過新台幣1,000元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台幣20,010元以上者，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活動參加/得獎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/執行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。
- 十二、主辦單位：財金資訊(股)公司
執行單位：台灣電通(股)公司，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廉路100號9樓，連絡電話：02-2508-8333 「台灣Pay活動小組」。